

第一章

什麼叫做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與少年之觸法、偏差行為有極大之關係，也就是對應少年觸法、偏差行為，針對少年之年齡以及後續處遇狀況，法理上特別將少年與成人分別以不同的刑事法規處理，成人之刑法案件則依照刑法等相關刑事法規處理，而少年即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

依照少年事件法規而言，所謂少年事件是指，在法規中規定之少年觸犯刑罰或有觸犯刑罰之虞者，應以少年事件程序處理，而不適用一般刑事案件程序。學理上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說明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適用於一般少年之犯罪案件及虞犯事件之處理法，是實體法，也是程序法。¹」雖以上學理說明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實體法與程序法雙重之性質，惟筆者認為，環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可發現整體法文闡述程序的部分比例占有多數，而實體層面相當少數，故筆者認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較為偏向程序法。

在這裡，我們要先釐清以下三個概念，也就是「構成『少年』的年齡界定」、「少年與青少年之差別」以及「少年犯罪與虞犯行為」。

¹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2008年，頁3。

一、構成「少年」的年齡界定

各國對於少年定義不一，年齡限度取決於各國本身的法律規範，並對此均有明文規定，這乃是因為各國的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青少年發展，因此各國對於「少年」的年齡幅度很大，這個幅度從七歲到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不等²。

我國對於「少年」之年齡規定，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2條、第85條之1。其中，前條乃原則性規定，後條乃例外將年齡下探到七歲以上之兒童觸犯法律者。簡要來說，我國少年事件所界定少年之年齡原則上是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這個範圍，但例外可以往前推至七歲至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也就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處理的，並非僅是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也處理七歲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法律補給站

◎少事法第2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少事法第85條之1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根據上述各國年齡的界定，我們來看看以下幾個我國與外國少年事件案例：

² 詳情請參閱：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案例一

美國某處發生死亡交通車禍，肇事的十八歲少年可能涉及酒駕及超速，事發後又試圖跳海逃避追緝，遭到警方逮捕³。

案例二

香港一位中二輟學十五歲少年，承認為五千元報酬，幫朋友運帶四百六十多克海洛英毒品，今日在高等法院被判入獄六年八個月⁴。

案例三

新竹縣十七歲少年去年二月跟著三名強盜前科犯持西瓜刀搶人財物，他被同行嫌犯兇狠模樣嚇壞，犯後懊悔不已，主動到警局自首，檢方見他年紀輕輕有悔改之意，請求法院從輕量刑⁵。

從以上幾個案例，就可以發現雖然各國對於「少年」的年齡界定不一，但可以確定的是，「少年」之年齡界定都在中學（國中至高中）這個年齡層最多。但是或許會有很多人說，到底「少年」與「青少年」是不是同一個意思？以下就針對這兩個意思來說明：

³ 少年酒駕 撞死醫生與未婚妻，世界新聞網，http://www.worldjournal.com/wj-va-news.php?nt_seq_id=1844433，2009年2月12日造訪。

⁴ 沙頭角運毒少年判囚六年八個月，新浪網，<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32/1/1/1032823/1.html>，2009年2月12日造訪。

⁵ 後悔結夥搶劫 少年自首輕判，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OCIETY/SOC6/4726985.shtml>，2009年2月12日造訪。

二、少年與青少年之差別

少年和青少年是相同的嗎？這兩個詞常常被混淆，是亟需要被釐清的概念。所謂少年的定義已經於上述提及，亦即依各國法規規定而有所不同，主要是用來區別少年犯與成人犯的不同，給予不同的司法程序，所以少年之名詞，在我國較為屬刑事法理上所界定的名詞。

然而相對於刑事法理的名詞界定，「青少年」的定義是從「從生理發展與心理變化」來界定。也因如此，「青少年」之定義，多數運用在於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當中。「青少年」之字彙定義，來自於聯合國之定義，此點根據實務資料指出，「……聯合國對青少年的界定為十五至二十四歲、歐盟為十五至二十五歲、世界衛生組織為十至二十歲，其他如日本為二十四歲以下、美國則為十四至二十四歲、新加坡甚至將青少年的定義延伸至三十歲，可見各國都是從自身的理論、法令及實務運作等各層面來訂定範圍，並沒有一致標準。我國則將青少年定為十二至二十四歲⁶。」從以上之實務意見，即可發現青少年之年齡界定相當廣泛，幾乎全世界國家年齡界定都是從中學時代至三十歲以前。

因為青少年之年齡界定較為廣泛，相較於「少年」，在於實務上之運用，較為廣泛，誠如以下案例所示：

⁶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出版，2005年1月，頁4。

案例四

我國法務部檢察司長陳文琪對K他命提升為二級毒品持保留意見，她表示K他命成癮性低，如改為二級毒品，吸毒者還是會找其他替代品，且青少年吸K他命入罪，因此留有犯罪紀錄也未必好，法務部修法方向是將吸食三、四級毒品者，改以行政罰，要求講習取代刑罰⁷。

從以上案例來說，此部分所闡述之「青少年」，應屬於前述說明中之十二歲至二十四歲，並非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之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

此外，許多研究少年問題者，常會在於少年違規行為時，會以「偏差行為之少年」來解釋，此種說明，在於少年事件法理上是該當什麼樣的行為呢？請參考以下之說明。

三、少年犯罪與虞犯行為

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將觸法之少年分為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所謂的「虞犯少年」，第二個層次是「犯罪少年」。虞犯少年是指有觸犯刑罰法律可能性之少年，犯罪少年則是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少事法第3條）。這二個層次是跟成人案件相當不同的，因為成人案件當中並不處理所謂的「虞犯」概念，少年事件之所以處理虞犯行為的少年是因早日將有犯罪可能性之少年，藉以國家刑罰權之力量矯正之。

⁷

上課好High 8小學生集體拉K，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11/today-so4.htm>，2009年2月12日造訪。